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2月19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自1998年起，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中討論此事項，上次討論是在2001年6月26日。

有待政府當局通知

行政署長在2003年10月6日表示，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因應各政策局之間的立法先後次序，在適當時間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政制事務局會在制定具體的立法建議後諮詢立法會。

2.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的運作

法援局曾提議對《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及其他部分條例作若干修訂，以加強其職能，提高其運作效率，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6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

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

於2003年3月3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法援局及政府當局對立法建議所作商議的進展，聽取了匯報。政府當局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為實施經法援局與政府當局商定的相關建議而提出的立法修訂建議。

3.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0月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關於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以找出須予檢討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建議。事務委員會已通過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2646/01-02號文件)，並於2002年8月1日送交政府當局考慮。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23日、7月29日及10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下列事項——

- (a) 因應每年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對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所作的擬議修訂；
- (b)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每5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結果；及
- (c)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指出須予檢討事項所作的回應。

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29日的會議上，考慮了法援局、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分別載於立法會CB(2)1094/03-04(03)、CB(2)644/03-04(01)及CB(2)1094/03-04(02)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上訴法庭案件CACC 365 of 2000的文件(立法會CB(2)370/03-0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已承諾以書面回應法援局及律師會的意見書。

4.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於2003年6月23日及7月28日會議上當論及“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時，提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問題。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認為，現制度已過時，應由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成立的規則委員會，按《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加以檢討。

有待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提交建議

事務委員會獲悉，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此事項，而政府當局一俟研究完成，會對聯合工作小組的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跟進此事項。

5.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免的程序

事務委員會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所提交的報告，已於2003年5月16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立法會CB(2)2059/02-03號文件)。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5月26日的會議上，同意就立法會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應否同樣適用於同意法官的免職一事，諮詢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長及行政署長的回覆於2003年6月27日分別隨立法會CB(2)2710/02-03(01)及(02)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長對此事不予置評，而行政署長則不反對該程序適用於同意法官的免職。

主席於2003年11月11日要求秘書處就事務委員會須考慮的事項擬備文件。秘書處已於2004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2)1073/03-04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一份文件擬稿。經事務委員會同意，秘書處其後於2004年2月5日將該文件擬稿送交政府當局、司法機構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以諮詢其意見，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所接獲的任何意見。

6. 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糾紛的判決

此事項最先在2001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

有待政府當局通知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3月就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務的判決的擬議安排進行諮詢。在2002年5月27日的會議上，行政署長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的結果，並徵詢事務委員會對當局擬就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執行判決設立機制一事的意見。

政府當局在2003年10月表示正與內地部門討論該擬議計劃。

7. 有關附屬法例的政府政策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考慮政府有何政策決定何等法定文書應定為附屬法例。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及報告的相關摘錄已於2002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2)2177/01-02號文件發出。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在2002年6月2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此事項。

主席於2003年11月11日要求秘書處就事務委員會須考慮的事項擬備背景資料文件。

8. 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

此事項由《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6月24日的會議上同意跟進。

2004年2月23日

政府當局在審議條例草案第V部時，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先行處理強姦配偶罪，而對於《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中其他與強姦無關的性罪行，則留待在稍後的法律改革中再作全面檢討。法案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的進展。

律政司在2002年10月表示，律政司司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講辭中已清楚表明不會就各性罪行作全面檢討。政府當局會在找到不足之處時予以解決。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2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9.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

此事項由《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22日的會議上同意跟進。法案委員會認為或有必要訂定快捷途徑，方便業主申請收回處所，其中以被租客多番欠租的業主尤為有此需要。此外，當局或須提供更多人手及財務資源，以助法庭處理此類申索。

2004年4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4年1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司法機構在其司法管轄權內，就簡化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引進的新措施。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在3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等措施的進展。

10. 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

於2002年10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本事務委員會應就有關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在履行公共職責時違反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法例而向其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作出跟進。(見立法會CB(2)2576/01-02號文件)。

有待工作小組商議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會議上決定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有關事項，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於2003年12月16日舉行。

11.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本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已分別於2003年5月6日及6月19日舉行兩次聯席會議。

2004年第二季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委任一個內部工作小組，檢討勞資審裁處的常規和程序。預計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年初獲匯報檢討結果。

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有關“香港及其他選定地區的勞資審裁處及其他解決勞資糾紛的機制的運作”的研究報告擬稿，將於2004年3月備妥。

12.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24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有關司法機構為達致在2003至04年度減省經常開支1.8%(約1,800萬元)的目標而採取的節約效益計劃措施。司法機構預期在2004至2007年期間或須作更大幅度的節流。然而，在現階段，有關2004至2007年度的節約效益計劃措施，尚未有定案。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李柱銘議員在會議席上動議議案，促請司法機構不應為了落實政府的節約計劃，而落實任何使司法服務質素受到負面影響的措施。議案獲得通過。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擬備的研究報告，以及政府當局解釋司法機構財政預算安排的文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將提供有關加拿大安大略省制度的補充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收到政府當局對2004年11月2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後，如有需要，可進一步研究此事項。政府當局其後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4年2月10日隨立法會CB(2)1288/03-04(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13. 在立法過程中向立法會披露資料

此事由《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本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2)1653/02-03號文件)。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中央人民政府(“中央”)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有書面協定，就指定人員擔任“國內陪同人員”一事作出安排。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書面協定，供其參閱。政府當局表示，該等文件只供內部參閱。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政府間來往書信的一般處理方法，該等文件不能提供予政府當局以外的人士查閱。然而，法案委員會認為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之間的關係應有別於與其他政府的關係。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小組委員會亦有類似疑慮。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向立法會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出的有關指示，以便議員評估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有否全面執行有關指示。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政務司司長在2003年11月13日答稱，中央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通訊，包括外交部的指示，只限政府當局內部參閱。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將內部函件向政府以外的人士披露。

14.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事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委員同意，司法機構政務處應於2004年6月提供該資源中心的運作進度報告，以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2004年6月28日

15.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會應《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同意就其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是次檢討的目的，是要考慮於5年再保險合約期滿時(於2005年9月30日屆滿)，律師會應否以現有形式或經修改的形式保留現行的互保計劃，又或應否將彌償計劃股份化，並實施檢討可能提出的其他方案。律師會已承諾於2003年9月30日或該日前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的進度。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建議，本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檢討進度。事務委員會收到律師會的報告後，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由內務委員會決定將報告轉交一個事務委員會還是一個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行動。

律師會在2003年6月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由於世界衛生組織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而發出的旅遊警告當時仍然生效，該會委聘負責檢討的顧問須延期來港。事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10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律師會已於200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顧問的研究結果。律師會在會議上表示，該會對顧問研究報告仍未有固定立場，該會會把有關建議提交其會員討論。律師會預計可於2004年4月就採用何種方案達成共識，然後與律政司商討法律草擬事宜。

事務委員會要求律師會在適當時候匯報此事。

16. 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感到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2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分析原訟法庭對 Lam Geotechnics 一案的判詞，以期評估該判詞對有類似草擬方式的現行法例條文的影響，再決定應否就該等法例條文進行全面檢討。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其匯報。

17. 香港發展為一個法律服務中心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月15日為聽取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所作簡報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考慮了有關“律政司的施政綱領”的文件。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同意於2004年3月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香港發展為法律服務中心的事項。

2004年3月2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提供有關此事項的情況文件。

18. 司法人員行為指引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04年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表示，法官具備最高的操守和誠信以維持公眾對司法機構及司法的信心，至為重要。就此，他所委任的工作小組建議草擬一份司法人員行為指引，就司法人員的行為向法官提供一份有用的實務指引。議已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指引的草擬工作亦已展開。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在2004年1月29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此事項的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19.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評估研究

司法機構於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期間推行該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結束後，司法機構委聘了香港理工大學進行顧問研究，研究的事項包括該計劃對法院工作的影響、調解結果及香港市民對家事調解服務的接受程度等。顧問報告於2004年1月完成。該報告於2004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2)1381/03-04(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有待司法機構政務處通知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會研究該評估報告及當中建議，並會就日後提供調解服務解決家庭糾紛的事宜發表意見。督導委員會之後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19日